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1 年 1 月)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根据《条例》第三章、《规定》第二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渠道

1.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https://www.shbsq.gov.cn/>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一）申请接收渠道

1.当面申请

本机关信息公开受理部门为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 号 5 号楼，受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8：30-17：00（节假日除外）。

2.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或传真方式向本机关提交申请。

来信请寄：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 号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联系电话：021-56570917；传真号码：021-56575026；邮政编码：201999。

（二）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登录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在政务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页面，下载打印。

2.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内容的特征描述。

3.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4.依据《条例》精神，本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5.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办理的有关说明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对于符合《条例》、《规定》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第三十八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

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办理期限：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则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

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3.申请不符合《条例》、《规定》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具体承办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及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号；联系电话：021-56570917；传真：021-56575026；邮政编码：201999。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本指南将适时更新。

附件：《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			
		电子邮箱			
	法人/ 其他组织	名称 [*]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			
		电子邮箱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机构)名称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 (名称、文号或其他特征描述)				
	获取政府信息的 [*] 方式、途径	☐ 邮寄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当面领取 ☐ 现场查阅			
	政府信息的 载体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注：带*的为必填项。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身份证明（接受出示电子身份证明）；信函、传真申请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网上申请需上传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